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喀什双冠体育器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 规定,本公司(喀什双冠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健身器材及国球进社区采购项目,喀什双冠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属于零售业;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为小微企业,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健身器材及国学进社区 采购项目,健身器材制造商为山东西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属于中 小型企业。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健身器材及国球进社区采购项目,运动地胶制造商为河北英利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喀什双冠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 地区体育局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健身器材及国球进社区项目(项 且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健身器材及国球进社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承接企业为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98_人,营业收入为_11550.76_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50.14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健身器材及国球进社区项目</u>(项目名称),<u>运动地胶</u>(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运动地胶</u>(标的名称),属于<u>工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u>河北英利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u>331</u>人,营业收入为 <u>17957. 230737</u>万元,资产总额为<u>16061. 915508</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来把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河北英利奥体育用温有限公司

2023年12日1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及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种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8101801